

##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200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會會議室

主 席：許召集人坤田

記錄：劉宗銘

出 席：盤委員立文、林委員美倫、卓委員忠三、黃委員德賢

列 席：黃副總幹事細明、冀組長凱倩、蔡組長華瑤

請 假：藍總幹事世聰、林主任雪姿

宣布開會：出席委員已逾半數，主席宣布進行第 200 次委員會議。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 199 次委員會議紀錄：（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無異議，紀錄確定。

二、第 199 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准予備查。

三、重要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准予備查。

四、重要文件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一、在進行提案討論之前，首先由業務組報告本次會議提案討論

之程序。

## 二、第四組報告如下：

(一)本會於104年3月11日召開監察小組第199次委員會議，依擱置動議決議，討論提案第1案至第63案(含臨時提案)予以擱置，俟立法院修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通過後，若修訂後條文為不溯及既往，再行召開會議討論。

(二)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4年4月10日中選法字第1043550061號函，本會監察小組第199次會議紀錄擱置動議案，仍應依現行規定加以審理，並經本會於104年4月15日簽奉核示依規定辦理(如附件)。

(三)本次會議先行討論第199次會議擱置案第1案至第63案(含臨時提案)討論事項，再接續討論第200次會議討論事項。

## 三、其次由出席委員對於召集人提出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6條第3項之說明充分討論後，均無異議。該條文說明如下：

(一)查無立法理由。

(二)立法院已於104年1月7日第32次內政委員會確定刪除第86條第3項。

## 四、基於前述理由，第8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

罷免案相關檢舉案採從寬認定，審查原則如下：

- (一)第 86 條第 3 項所謂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無具體規定或案例。
- (二)關於提議人之領銜人提出之罷免理由書及被罷免人提出之答辯書、罷免日期時間、投開票所地點及罷免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已由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印發罷免案公告，並由區公所發給有投票權人，引述之者不違法。
- (三)凡行為人所述或所為未逾越罷免案公告所載內容者應不違法。
- (四)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關於罷免案進行之相關規定，引述或報導乃法所許，不構成違法。

五、因本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提案較多（第 199 次會議計 64 件，第 200 次會議計 19 件），奉召集人指示，為提高會議效率、節省時間，請各委員將全部案件先行核閱，並就所負責之案件詳加審查，將審查意見填寫於討論提案審查意見表，於開會討論時由該案負責委員先行提出說明，再請全體委員提出意見討論後決議。

六、本會 5 位常任監察小組委員負責案件分配表：

委員	第 199 次會議負責案件	第 200 次會議負責案件
許召集人坤田	第 1 案至第 13 案	第 1 案至第 2 案
林委員美倫	第 14 案至第 26 案	第 3 案至第 6 案
卓委員忠三	第 27 案至第 39 案	第 7 案至第 9 案
黃委員德賢	第 40 案至第 52 案	第 10 案至第 16 案
盤委員立文	第 53 案至第 63 案	第 17 案

## 監察小組第 199 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民眾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期間，平面媒體、電子媒體刊載罷免案之相關新聞及民眾於臉書留言罷免案投票日期，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 一、依民眾○○○女士於 104 年 1 月 12 日、1 月 19 及 2 月 10 日電子信箱留言辦理(如附件)。
- 二、民眾檢舉○○○報、○○○報及○○○報等平面媒體；○○○新聞及○○○等電子媒體報導蔡正元罷免案之罷免總部

成立相關新聞；以及民眾於臉書留言罷免案投票日期，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報、○○○報及○○○報等平面媒體報導相關新聞均未具體指出罷免理由，○○新聞及○○○等電子媒體報導相關新聞亦同。且所報導之相關新聞內容均未逾越本會所印發給各家戶的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公告內容，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 第二案

案由：○○○女士詢問民眾在臉書分享電子媒體報導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之相關新聞，是否

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一、依民眾○○○女士於 104 年 1 月 14 日首長信箱留言辦理(如附件)。

二、民眾詢問選罷法對宣傳的定義為何？若分享媒體報導、或政府公告、或如新聞撰寫格式僅呈現時地物等事實資料在網路上告知親友而不鼓舞對方行動，貴會認定以上方式為宣傳嗎？例如：在 FB 分享新聞連結並留言：「2/14 港湖人關心港湖事，這樣算是宣傳嗎？」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辦法：提請討論決議後據以函復○女士。

決議：

一、電子媒體報導相關新聞內容引用團體對立委的評鑑資料雖具體指出罷免宣傳內容，但亦在本會所印發第 8 屆立法委

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公告內容(理由九)。

二、民眾在臉書分享相關新聞報導，並無宣傳行為。

三、本案均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 第三案

案由：○○○檢舉○○○報報導及民眾於臉書上留言，有關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投票日放假之新聞，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一、依民眾○○○於 104 年 1 月 16 日電子信箱留言辦理(如附件)。

二、民眾○○○檢舉○○○報報導及民眾於臉書上留言，有關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投票日放假之新聞，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

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報報導罷免案投票日放假之新聞係說明法律之規定，且勞動部表示有投票權之勞工投票日放假亦屬依法之行為，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 第四案

案由：○○○檢舉電子媒體報導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投票率之相關新聞，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 一、依○○○於 104 年 1 月 21 日首長信箱留言辦理(如附件)。
- 二、○○○檢舉電子媒體報導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投票率之相關新聞，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電子媒體報導提高投票率之新聞係說明法律規定，且未具體報導罷免案內容，未逾越本會所印發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公告內容，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 第五案

案由：○○○檢舉民眾宣傳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活動之相關新聞，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 一、依○○○於 104 年 1 月 19 日電子信箱留言辦理(如附件)。
- 二、民眾檢舉○○○(本名：○○○)及○○○(其於 PTT 上有整理出宣傳罷免相關人等之表列)等人，宣傳有關 2 月 14 日罷免活動之相關資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之進

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及○○○等人敘述有關 2 月 14 日舉行罷免投票，並說明罷免成功所具之歷史意義及罷免投票率等係說明法律規定，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 第六案

案由：○○○檢舉民眾於臉書宣傳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一、依民眾○○○於 104 年 1 月 30 日首長信箱留言辦理(如附件)。

二、民眾檢舉蔡正元罷免案，中選會宣布將於 2 月 14 日投票，

預計 2 月 16 日公告投票結果。對此○○○於臉書宣布，若蔡正元罷免案投票率過半，將捐出 1000 份雞排，並由○○○親手發送，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於臉書敘述中選會宣布將於 2 月 14 日投票，預計 2 月 16 日公告投票結果等相關資訊，係引述法律之規定，未逾越本會所印發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公告內容，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 第七案

案由：民眾檢舉○○○報刊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

蔡正元罷免案之相關新聞，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 一、依民眾○○○104年2月10檢舉函及○○○女士於104年2月9日電子信箱留言辦理(如附件)。
- 二、民眾檢舉○○○報疑以置入性新聞，違法宣傳2月14日罷免蔡正元之相關訊息，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6條第3項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報報導罷免案相關新聞內容均未逾越本會所印發第8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4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公告內容，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6條第3項規定。

**第八案**

案由：○○○女士檢舉民眾公然宣傳第8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一、依民眾○○○女士於104年2月12日電子信箱留言辦理(如附件)。

二、民眾檢舉○○○及○○○等人，公然宣傳罷免蔡正元之相關訊息，罷免蔡正元○○○籲投票深化民主及○○○自辦政見會籲蔡正元出來面對，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6條第3項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及○○○等人敘述修法意見，均未逾越本會所印發

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公告內容。且檢舉人所附資料內載明之「宣傳罷免」及「野生政見發表會」，均未見具體內容，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 第九案

案由：○○○檢舉民眾於○○○報刊登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之宣傳廣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 一、依民眾○○○女士及○○○先生 104 年 2 月 13 日電子信箱留言辦理(如附件)。
- 二、民眾檢舉「○○○團隊」以「○○○」名義於 104 年 2 月 13 日○○○報頭版刊登宣傳廣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罰鍰。」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團隊」以「○○○」名義於 104 年 2 月 13 日○○○報頭版刊登宣傳廣告，其內容未逾越本會所印發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公告內容，且檢舉人所附資料未指述違反選罷法之具體內容，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 第十案

案由：○○○檢舉臉書上宣傳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投票日，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2 月 5 日中選法字第 1040020789 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民眾檢舉臉書上宣傳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投票日，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之進

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臉書上敘述罷免案投票日之內容，未逾越本會所印發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公告內容(答辯理由三)，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 第十一案

案由：○○○檢舉網路新聞報導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投票日等之相關新聞，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2 月 5 日中選法字第 1040020790 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民眾檢舉網路新聞報導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



蔡正元罷免案投票日等之相關新聞，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網路新聞報導罷免案投票日等之相關新聞內容，均未逾越本會所印發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公告內容，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 第十二案

案由：民眾於罷免案期間散發印有「二月十四日星期六罷免投票」等字樣之宣傳品，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一、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104 年 2 月 6 日北市警內分  
刑字第 10430356900 號函及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2 月 13  
日中選法字第 1040000402 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民眾於罷免案期間散發印有「二月十四日星期六罷免投票」  
等字樣之宣傳品，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之進  
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  
宣傳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  
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罰鍰。」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  
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民眾於罷免案期間散發印有「二月十四日星期六罷免投票」  
等字樣之宣傳品，其內容未逾越本會所印發第 8 屆立法委員  
(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公告內容，且未具體指出  
罷免理由，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 第十三案

案由：○○○女士檢舉第8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期間有民眾散發印有投票日期時間之宣傳品，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4年2月11日中選法字第1040000357號函、○○○女士104年2月9日電子信箱留言及○○○104年2月10日檢舉函辦理(如附件)。
- 二、民眾檢舉第8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期間有民眾散發印有投票日期時間之宣傳品，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6條第3項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民眾散發印有投票日期時間之宣傳品，其內容未逾越本會

所印發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公告內容，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 第十四案

案由：○○○女士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期間，政黨及團體派人駕駛宣傳車輛宣傳罷免相關資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 一、依○○○女士於 104 年 1 月 26 日電子信箱留言辦理(如附件)。
- 二、民眾○○○女士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期間政黨及團體派人駕駛宣傳車輛宣傳罷免相關資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罰鍰。」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政黨及團體派人駕駛宣傳車輛宣傳罷免相關資訊，其內容與本會所印發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公告內容相符，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 第十五案

案由：民眾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期間，政黨設立大型看板宣傳罷免日期等訊息，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2 月 13 日中選法字第 1040000402 號函、○○○女士 104 年 2 月 6 日及○○○女士 2 月 9 日電子信箱留言辦理(如附件)。
- 二、民眾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期間，政黨設立大型看板宣傳罷免日期等訊息，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之進

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政黨設立大型看板宣傳罷免日期等訊息，其內容與本會所印發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公告內容相符，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 第十六案

案由：○○○女士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期間，團體召開宣傳罷免園遊會及活動，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一、依○○○女士於 104 年 2 月 2 日電子信箱留言及○先生 104 年 2 月 13 日電話紀錄辦理(如附件)。

二、民眾檢舉蔡正元罷免案期間，團體召開宣傳罷免園遊會及

活動，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罷免案進行期間，團體召開宣傳罷免園遊會及活動，其內容與本會所印發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公告內容相符，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 第十七案

案由：○○○女士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期間，團體於市場宣傳罷免日期等訊息，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一、依○○○女士於 104 年 2 月 2 日電子信箱留言辦理(如附

件)。

二、民眾檢舉蔡正元罷免案期間，團體於市場宣傳罷免日期等訊息，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團體於市場舉牌及散發印有罷免日期之文宣品，其內容與本會所印發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公告內容相符，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 第十八案

案由：○○○女士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期間，團體舉辦遊行活動宣傳罷免日期等訊息，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 一、依○○○女士於 104 年 2 月 9 日電子信箱留言辦理(如附件)。
- 二、民眾檢舉蔡正元罷免案期間，團體舉辦遊行活動宣傳罷免日期等訊息，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團體舉辦遊行活動宣傳罷免日期等訊息，其內容與本會所印發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公告內容相符，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 第十九案

案由：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期間，

團體舉辦遊行活動宣導罷免日期，是否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104 年 2 月 18 日北市警內分刑字第 10430473500 號函、○○○先生 104 年 2 月 10 日檢舉函及○○○女士 104 年 2 月 9 日電子信箱留言辦理(如附件)。
- 二、團體舉辦遊行活動宣傳蔡正元罷免案投票日期，是否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團體舉辦遊行活動宣傳蔡正元罷免案投票日期，其內容與本會所印發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

免案公告內容相符，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 第二十案

案由：○先生檢舉民眾於臉書宣傳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不要去投票及拒絕投票等留言，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 一、依○先生於 104 年 2 月 12 日首長信箱留言辦理(如附件)。
- 二、○先生檢舉民眾於臉書宣傳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不要去投票及拒絕投票等留言，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民眾於臉書敘述罷免案不要去投票及拒絕投票等留言相關訊息，其內容與本會所印發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公告答辯內容相符，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 第二十一案

案由：○○○君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於臉書宣傳別投票阻卻罷免，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 一、依○○○君於 104 年 2 月 13 日首長信箱留言辦理(如附件)。
- 二、民眾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於臉書宣傳別投票阻卻罷免，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民眾於臉書敘述罷免宣傳別投票阻卻罷免相關訊息，其內容與本會所印發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公告答辯內容相符，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 第二十二案

案由：○○○女士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於臉書宣傳不得宣傳罷免相關資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 一、依○○○女士於 104 年 2 月 13 日首長信箱留言辦理(如附件)。
- 二、民眾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於臉書宣傳不得宣傳罷免相關資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於臉書敘述有關罷免之相關資訊，其內容與本會所印發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公告答辯內容相符，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 第二十三案

案由：○○○女士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於臉書宣傳不理會、不投票等阻卻罷免相關資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2 月 17 日中選法字第 1040000294 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民眾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於臉書宣傳不理會、不投票等阻卻罷免相關資

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於臉書敘述不理會、不投票等阻卻罷免相關資訊，其內容與本會所印發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公告答辯內容相符，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 第二十四案

案由：民眾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於臉書宣傳罷免日期及依法不得宣傳等相關資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1 月 12 日中選法字第 1040020145

號函、○○○女士 104 年 1 月 14 日及 2 月 2 日電子信箱留言辦理(如附件)。

二、民眾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於臉書宣傳罷免日期及依法不得宣傳等相關資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民眾於臉書敘述罷免日期及依法不得宣傳等相關資訊，其內容與本會所印發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公告答辯內容相符，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 第二十五案

案由：○○○女士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



元罷免案，部落格及網站宣傳罷免日期及不得宣傳罷免等相關資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一、依○○○女士104年1月26日電子信箱留言辦理(如附件)。

二、民眾檢舉第8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部落格及網站宣傳罷免日期及不得宣傳罷免等相關資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6條第3項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部落格及網站敘述罷免日期及不得宣傳罷免等相關資訊，其內容與本會所印發第8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4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公告內容相符，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

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 第二十六案

案由：民眾〇〇〇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臉書上宣傳罷免日期及依法不得宣傳罷免等相關資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2 月 12 日中選法字第 1040000380 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民眾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臉書上宣傳罷免日期及依法不得宣傳罷免等相關資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

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臉書上敘述罷免日期及依法不得宣傳罷免等相關資訊，其內容與本會所印發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公告內容相符，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 第二十七案

案由：民眾○○○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教授於臉書宣傳「千萬不能宣傳 2/14 有罷免蔡正元的投票」等罷免相關資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2 月 12 日中選法字第 1040000381 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民眾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教授於臉書宣傳「千萬不能宣傳 2/14 有罷免蔡正元的投票」等罷免相關資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

宣傳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教授於臉書敘述「千萬不能宣傳 2/14 有罷免蔡正元的投票」等罷免相關資訊，其時間、人員均為本會所印發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公告內容，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 第二十八案

案由：民眾匿名君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於臉書宣傳罷免日期相關資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1 月 12 日中選法字第 1040020174 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民眾匿名君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於臉書宣傳罷免日期等相關資訊，涉嫌

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於臉書敘述罷免日期相關資訊，均為本會所印發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公告內容，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 第二十九案

案由：○○○女士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於臉書宣傳罷免日期相關資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一、依○○○女士 104 年 1 月 13 日電子信箱留言辦理(如附件)。

二、民眾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

案，○○○於臉書宣傳罷免日期相關資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於臉書敘述罷免日期相關資訊，均為本會所印發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公告內容，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 第三十案

案由：○○○女士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於臉書宣傳罷免日期及放「罷免假」相關資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 一、依○○○女士104年1月19日電子信箱留言辦理(如附件)。
- 二、民眾檢舉第8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於臉書宣傳罷免日期及放「罷免假」相關資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6條第3項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於臉書敘述罷免日期及放「罷免假」相關資訊，符合本會所印發第8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4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公告內容，以及引述政府公開資訊，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6條第3項規定。

### 第三十一案

案由：○○○女士檢舉第8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及○○○於臉書宣傳罷免日期、投票日

放假及選罷法規定不得宣傳罷免等相關資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一、依○○○女士104年1月29日電子信箱留言辦理(如附件)。

二、民眾檢舉第8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及○○○於臉書宣傳罷免日期、投票日放假及選罷法規定不得宣傳罷免等相關資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6條第3項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及○○○於臉書敘述罷免日期、投票日放假及選罷法規定不得宣傳罷免等相關資訊，並未逾越本會所印發第8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4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公告內容



及法律範圍，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 第三十二案

案由：○○○女士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於臉書宣傳罷免日期及不能宣傳罷免等相關資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 一、依○○○女士 104 年 2 月 3 日電子信箱留言辦理(如附件)。
- 二、民眾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於臉書宣傳罷免日期及不能宣傳罷免等相關資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

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於臉書敘述罷免日期及不能宣傳罷免等相關資訊，並未逾越本會所印發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公告內容，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 第三十三案

案由：○○○女士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等於臉書宣傳罷免日期、罷免投票須攜帶之物品及有否收到罷免公報、投票通知單等相關資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 一、依○○○女士 104 年 2 月 10 日電子信箱留言辦理(如附件)。
- 二、民眾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等於臉書宣傳罷免日期、罷免投票須攜帶之物品及有否收到罷免公報、投票通知單等相關資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等於臉書敘述罷免日期、罷免投票須攜帶之物品及有否收到罷免公報、投票通知單等相關資訊，未逾越本會所印發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公告內容，以及引述政府公開資訊，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 第三十四案

案由：○○○女士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等於臉書宣傳罷免日期、時間、投票須攜帶身份證及印章、投開票所一覽表等相關資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2 月 11 日中選法字第 1040000357 號函及○○○女士 104 年 2 月 2 日電子信箱留言辦理(如附件)。

二、民眾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等於臉書宣傳罷免日期、時間、投票須攜帶身份證及印章、投開票所一覽表等相關資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等於臉書敘述罷免日期、時間、投票須攜帶身份證及印章、投開票所一覽表等相關資訊，未逾越本會所印發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公告內容，以及引述政府公開資訊，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 第三十五案

案由：○○○先生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

元罷免案，○○○報報導放「罷免假」新聞及民眾於臉書宣傳罷免日期等相關資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2 月 13 日中選法字第 1040020958 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民眾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報報導放「罷免假」新聞及民眾於臉書宣傳罷免日期等相關資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報報導放「罷免假」新聞及民眾於臉書敘述罷免日期等相關資訊，並未逾越本會所印發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

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公告內容，以及引述政府公開資訊，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 第三十六案

案由：○○○女士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等於臉書宣傳罷免日期及港湖區投票日放假等相關資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 一、依○○○女士 104 年 2 月 11 日電子信箱留言辦理(如附件)。
- 二、民眾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等於臉書宣傳罷免日期及港湖區投票日放假等相關資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等於臉書敘述罷免日期及港湖區投票日放假等相關資訊，並未逾越本會所印發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公告內容，以及引述政府公開資訊，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 第三十七案

案由：○○○女士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等於臉書宣傳罷免日期、投票須知、投票所一覽表等相關資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 一、依○○○女士 104 年 2 月 12 日電子信箱留言辦理(如附件)。
- 二、民眾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等於臉書宣傳罷免日期、投票須知、投票所一覽表等相關資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等於臉書敘述罷免日期、投票須知、投票所一覽表等相關資訊，並未逾越本會所印發第8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4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公告內容，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6條第3項規定。

### 第三十八案

案由：○○○先生檢舉第8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於臉書宣傳罷免日期等相關資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一、依民眾○○○先生於104年2月13日首長信箱留言辦理(如附件)。

二、民眾檢舉第8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於臉書宣傳罷免日期等相關資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於臉書敘述罷免日期等相關資訊，並未逾越本會所印發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公告內容，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 第三十九案

案由：○○○女士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於臉書上留言，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一、依民眾○○○女士於 104 年 3 月 3 日電子信箱留言辦理(如附件)。

二、民眾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於臉書上留言，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於臉書上敘述還沒投票趕快出門，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 第四十案

案由：民眾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等於臉書留言，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2 月 13 日中選法字第 1040000402

號函及〇〇〇104年1月13日及1月19日電子信箱留言  
辦理(如附件)。

二、民眾檢舉第8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  
案，〇〇〇等於臉書留言，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規定。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6條第3項規定：「罷免案之進  
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  
宣傳活動。」同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  
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罰鍰。」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  
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〇〇〇等於臉書留言係個人意見表述，並未逾越本會所印  
發第8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4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公告  
內容，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6條第3項  
規定。

#### 第四十一案

案由：〇〇〇女士檢舉第8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

元罷免案，○○○等於臉書宣傳罷免日期、放「罷免假」及留言等，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 一、依○○○女士104年1月19日電子信箱留言辦理(如附件)。
- 二、民眾檢舉第8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等於臉書宣傳罷免日期、放「罷免假」及留言等，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6條第3項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等於臉書敘述罷免日期、放「罷免假」及留言等係個人意見表述，以及引述政府公開資訊，並非從事宣傳，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6條第3項規定。

## 第四十二案

案由：○○○女士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於臉書宣傳罷免日期、放「罷免假」及留言等相關資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 一、依○○○女士 104 年 1 月 19 日及 2 月 2 日電子信箱留言辦理(如附件)。
- 二、民眾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於臉書宣傳罷免日期、放「罷免假」及留言等相關資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於臉書敘述罷免日期、放「罷免假」及留言等相關資訊係個人意見表述，以及引述政府公開資訊，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 第四十三案

案由：民眾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於臉書留言，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 一、依○○○君、○○○女士及○○○先生 104 年 2 月 10 日電子信箱留言辦理(如附件)。
- 二、民眾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於臉書留言，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於臉書留言，僅說明程序，並未從事宣傳活動，未逾越本會所印發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公告內容，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 第四十四案

案由：○○○女士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等於臉書宣傳罷免投票日期及留言等相關資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 一、依○○○女士 104 年 2 月 11 日電子信箱留言辦理(如附件)。
- 二、民眾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等於臉書宣傳罷免投票日期及留言等相關資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等於臉書敘述罷免投票日期及留言等相關資訊，與宣傳活動無關，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 第四十五案

案由：民眾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等於臉書宣傳「不可宣傳」及留言等相關資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 一、依○○○女士 104 年 1 月 12 日及○○○女士 2 月 9 日電子信箱留言辦理(如附件)。
- 二、民眾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等於臉書宣傳「不可宣傳」罷免及留言等相關資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之進



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等於臉書敘述「不可宣傳」及留言等相關資訊係個人意見表述，並未從事宣傳活動，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 第四十六案

案由：○○○女士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先生於臉書留言，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 一、依○○○女士 104 年 2 月 12 日電子信箱留言辦理(如附件)。
- 二、民眾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先生於臉書留言，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先生於臉書所留言之文章屬個人意見表述，他人對文章內容作不同之解讀，與宣傳活動無關，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 第四十七案

案由：○○○女士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於臉書留言，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一、依○○○女士 104 年 2 月 12 日電子信箱留言辦理(如附件)。

二、民眾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於臉書留言，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

定。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於臉書敘述「○○○舉個牌就被違反集遊法帶回去上銬，這到底是三小道理」係個人意見表述，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 第四十八案

案由：民眾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於○○○論壇言論，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2 月 16 日中選法字第 1040000411 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民眾○○○檢舉第8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於○○○論壇言論，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6條第3項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論壇言論係個人意見表述，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6條第3項規定。

#### 第四十九案

案由：○○○君檢舉第8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網站使用者○○○於網路談論「選罷法第86條條文」及「禁止宣傳罷免蔡正元」相關資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2 月 26 日中選法字第 1040021031 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民眾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網站使用者○○○於網路談論「選罷法第 86 條條文」及「禁止宣傳罷免蔡正元」相關資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網站使用者○○○於網路談論「選罷法第 86 條條文」及「禁止宣傳罷免蔡正元」相關資訊，係引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規定，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 第五十案

案由：○○○女士檢舉第8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團體於臉書宣傳「罷前之夜」，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 一、依○○○女士104年2月13日電子信箱留言辦理(如附件)。
- 二、民眾檢舉第8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團體於臉書宣傳「罷前之夜」，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6條第3項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團體於臉書敘述「罷前之夜」僅係引述有該活動，並未從事宣傳，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6條第3項規定。

## 第五十一案

案由：民眾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於家中接獲宣傳罷免投票電話，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2 月 5 日中選法字第 1040020791 號函、及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2 月 11 日中選法字第 1040000357 號函及○○○女士 104 年 2 月 9 日電子信箱留言辦理(如附件)。
- 二、民眾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於家中接獲宣傳罷免投票電話，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

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民眾於家中接獲提及罷免投票之電話，亦未提供被檢舉人姓名，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 第五十二案

案由：○○○女士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根據○○○報刊載有團體派出按電鈴部隊催票，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 一、依○○○女士 104 年 2 月 16 日電子信箱留言辦理(如附件)。
- 二、民眾檢舉根據○○○報刊載有團體派出按電鈴部隊催票，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



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民眾檢舉根據○○○報刊載有團體派出按電鈴部隊催票，亦未提供被檢舉人姓名，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 第五十三案

案由：○○○先生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先生在臉書上宣傳罷免，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 一、依○○○先生 104 年 2 月 13 日首長信箱留言辦理(如附件)。
- 二、根據所附媒體報導○○○先生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先生在臉書上貼「藏頭詩」及指出罷免不能宣傳是奇怪的事等留言，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罰鍰。」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先生在臉書上貼「藏頭詩」及指出罷免不能宣傳是奇怪的事等留言係個人意見表述，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 第五十四案

案由：○○○先生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於臉書談論罷免連署書，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9 日中選法字第 1030025647 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民眾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於臉書談論罷免連署書，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於臉書談論 104 年 11 月 29 日有簽署罷免連署書之活動，係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 第五十五案

案由：○○○女士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等於臉書上留言罷免活動，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 一、依○○○女士 104 年 2 月 9 電子信箱留言辦理(如附件)。
- 二、民眾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等於臉書上留言罷免活動，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

宣傳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等於臉書上留言 2 月 14 日出來投票，係引述政府公開資訊，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 第五十六案

案由：民眾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家戶信箱收到印有投票日期之文宣品，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 一、依○○○女士 104 年 2 月 9 日電子信箱留言及○○○先生 104 年 2 月 10 日檢舉函辦理(如附件)。
- 二、民眾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家戶信箱收到印有投票日期之文宣品，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民眾家戶信箱收到印有投票日期之文宣品，係引述政府公開資訊，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 第五十七案

案由：○○○女士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電台訪問團體談論罷免案之相關資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一、依民眾○○○女士 104 年 1 月 13 日及 1 月 14 日電子信箱留言辦理(如附件)。

二、○○○女士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

元罷免案，電台訪問團體談論罷免案之相關資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電台訪問團體談論罷免案之相關資訊係意見表述，且內容未逾越本會所印發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公告內容，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 第五十八案

案由：○○○先生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於臉書貼有宣傳車之相關影片，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2 月 11 日中選法字第 1040020866 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先生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於臉書貼有宣傳車之相關影片，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臉書貼有宣傳車之影片，其內容敘述 2 月 14 日有罷免投票，係引述政府公開資訊，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 第五十九案

案由：○○○女士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女士等於電視台宣傳罷免投票等相關資

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一、依民眾○○○女士 104 年 1 月 14 日及○○○女士 104 年 2 月 13 日電子信箱留言辦理(如附件)。

二、民眾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女士等於電視台宣傳罷免投票等相關資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女士等於電視台發表 2 月 14 日有罷免投票，係引述政府公開資訊，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第六十案**



案由：民眾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等將罷免日期及「罷免不能宣傳」等相關資訊上傳 YOUTUBE，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一、依民眾○○○女士於 104 年 1 月 26 日電子信箱留言辦理(如附件)。

二、民眾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等將罷免日期及「罷免不能宣傳」等相關資訊上傳 YOUTUBE，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等將罷免日期及「罷免不能宣傳」等相關資訊上傳

YOUTUBE，係引述政府公開資訊，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 第六十一案

案由：○○○女士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先生等將罷免案之相關資訊上傳 YOUTUBE，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 一、依民眾○○○女士於 104 年 2 月 3 日電子信箱留言辦理(如附件)。
- 二、○○○女士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將宣傳罷免案之相關資訊上傳 YOUTUBE，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

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先生等將罷免案之相關資訊上傳 YOUTUBE，屬個人意見表述，未逾越本會所印發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公告內容，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 第六十二案

案由：民眾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等人參加「罷前之夜」之談話，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 一、依民眾○○○女士於 104 年 2 月 16 日電子信箱留言辦理(如附件)。
- 二、民眾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等人參加「罷前之夜」之談話，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

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等人參加「罷前之夜」之談話與前案談話內容相同（61案）並引述○○○先生之談話內容，未逾越本會所印發第8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4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公告內容，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6條第3項規定。

### 第六十三案

案由：○○○女士檢舉第8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團體於立法院召開記者會宣傳罷免案之相關資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一、依民眾○○○女士於104年1月30日電子信箱留言辦理（如附件）。

二、○○○女士檢舉第8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團隊於立法院召開記者會宣傳罷免案之相關資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團隊於立法院召開記者會，係欲徵求罷免案投開票所之監察員，與罷免宣傳無關，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 臨時提案

案由：○○○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於臉書宣傳罷免日期及依法不得宣傳等相關資訊，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3 月 9 日中選法字第 1040000500 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檢舉人所附資料係○○○於臉書貼有旨揭罷免案日期及依法不得宣傳等相關資訊。

三、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及第 110 條第 1 項。

四、本案併同第 24 案討論決議。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民眾於臉書敘述罷免日期及依法不得宣傳等相關資訊，其內容與本會所印發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公告答辯內容相符，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 監察小組第 200 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民眾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於私人網站上留言 2 月 14 日罷免蔡正元成功送一千份雞排之資訊，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 一、依〇〇〇君 104 年 2 月 9 日、2 月 12 日首長信箱留言及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3 月 24 日中選法字第 1040021475 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檢舉人所附資料係〇〇〇於私人網站上留言 2 月 14 日罷免蔡正元成功送一千份雞排之資訊。
  - 三、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及第 110 條第 1 項。
  - 四、本案併同監察小組第 199 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第 5 案討論決議。
-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〇〇〇於私人網站上敘述 2 月 14 日罷免蔡正元成功送一千份雞排之資訊，係個人意見表述，且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如非特定有投票權人，則不構成違反該條規定。本案並未指出行賄對象，故不構成違反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及第 99 條規定。

## 第二案

案由：民眾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報刊登罷免案廣告，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3 月 20 日中選法字第 1040000605 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檢舉人所附資料係 104 年 2 月 13 日○○○報頭版刊登有關罷免案廣告。
- 三、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及第 110 條第 1 項。
- 四、本案併同監察小組第 199 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第 9 案討論決議。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104 年 2 月 13 日○○○報頭版刊登宣傳廣告，其內容未逾越本會所印發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



罷免案公告內容，且檢舉人所附資料未指述違反選罷法之具體內容，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 第三案

案由：民眾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政黨及不知名人士設立大型看板宣傳罷免日期等訊息，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 一、依○○○君 104 年 2 月 13 日首長信箱留言及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2 月 13 日中選法字第 1040000402 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檢舉人所附資料係○○○黨部及不知名人士設立大型看板宣傳罷免日期等訊息。
- 三、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及第 110 條第 1 項。
- 四、本案併同監察小組第 199 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第 15 案討論決議。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政黨設立大型看板宣傳罷免日期等訊息，其內容與本會所印發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公告內容相符，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 第四案

案由：民眾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民眾於臉書或簡訊留言不要去投票及拒絕投票等相關資訊，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 一、依○先生 104 年 2 月 12 日、○○○104 年 2 月 13 日、○○○104 年 2 月 13 日、○○○104 年 2 月 14 日首長信箱留言、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3 月 16 日中選法字第 1040000572 號函及 104 年 3 月 24 日中選法字第 1040021475 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檢舉人所附資料係民眾於臉書或簡訊留言不要去投票及拒絕投票等相關資訊。
- 三、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及第 110 條第 1 項。
- 四、本案併同監察小組第 199 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第 20 案討論

決議。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民眾於臉書敘述罷免案相關訊息，其內容與本會所印發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公告答辯內容相符，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 第五案

案由：民眾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臉書留言不理會、不投票等有關罷免相關資訊，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3 月 20 日中選法字第 1040000605 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檢舉人所附資料係臉書留言挺蔡委員就不理會、不投票及去投票就是不挺蔡委員等有關罷免相關資訊。
- 三、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及第 110 條第 1 項。
- 四、本案併同監察小組第 199 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第 23 案討論

決議。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民眾於臉書敘述罷免案相關訊息，其內容與本會所印發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公告答辯內容相符，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 第六案

案由：民眾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於臉書宣傳罷免日期及依法不得宣傳等相關資訊，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3 月 9 日中選法字第 1040000500 號函及 104 年 3 月 24 日中選法字第 1040021475 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檢舉人所附資料係於臉書宣傳罷免日期及依法不得宣傳等相關資訊。
- 三、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及第 110 條第 1 項。

四、本案併同監察小組第 199 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第 24 案討論  
決議。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  
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民眾於臉書敘述罷免日期及依法不得宣傳等相關資訊，其  
內容與本會所印發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  
正元罷免案公告答辯內容相符，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 第七案

案由：民眾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  
案，臉書留言宣傳罷免日期相關資訊，是否違反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3 月 16 中選法字第 10407003900  
號函、104 年 3 月 17 日中選法字第 1040000587 號函及 104  
年 3 月 20 日中選法字第 1040000605 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檢舉人所附資料係臉書留言宣傳罷免日期相關資訊。
- 三、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及第 110  
條第 1 項。

四、本案併同監察小組第 199 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第 28 案討論  
決議。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  
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臉書敘述罷免日期相關資訊，均為本會所印發第 8 屆立法  
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公告內容，本案不  
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 第八案

案由：民眾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  
案，於臉書上留言罷免日期、罷免投票須攜帶之物品及有  
否收到罷免公報、投票通知單等相關資訊，是否違反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3 月 20 日中選法字第 1040000605  
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檢舉人所附資料係臉書上留言罷免日期、罷免投票須攜帶  
之物品及有否收到罷免公報、投票通知單等相關資訊。

三、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及第 110  
條第 1 項。

四、本案併同監察小組第 199 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第 33 案討論決議。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臉書上敘述罷免日期、罷免投票須攜帶之物品及有否收到罷免公報、投票通知單等相關資訊，未逾越本會所印發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公告內容，以及引述政府公開資訊，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 第九案

案由：民眾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民眾於臉書上留言大家去投票等資訊，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一、依○○○君 104 年 2 月 14 日首長信箱留言、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3 月 16 日中選法字第 1040000572 號函、104 年 3 月 24 日中選法字第 1040021475 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檢舉人所附資料係民眾於臉書上留言大家去投票等資訊。

三、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及第 110

條第 1 項。

四、本案併同監察小組第 199 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第 39 案討論  
決議。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  
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民眾於臉書上敘述大家去投票等資訊，係個人意見表述，  
以及引述政府公開資訊，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 第十案

案由：民眾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  
案，臉書上留言「提醒大家不要在 2/14 告訴內湖南港居民  
要記得出來投票罷免蔡正元」等資訊，是否違反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3 月 20 日中選法字第 1040000605  
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檢舉人所附資料係○○○於臉書留言「提醒大家不要在 2/14  
告訴內湖南港居民要記得出來投票罷免蔡正元」等資訊。

三、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及第 110



條第 1 項。

四、本案併同監察小組第 199 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第 40 案討論  
決議。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  
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於臉書敘述「提醒大家不要在 2/14 告訴內湖南港居  
民要記得出來投票罷免蔡正元」等資訊，係個人意見表述，  
與宣傳活動無關，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 第十一案

案由：民眾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  
案，○○○先生對於罷免案之相關發言，是否違反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3 月 16 日中選法字第 1040000572  
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檢舉人所附資料係○○○先生對於罷免案之相關發言。

三、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及第 110  
條第 1 項。

四、本案併同監察小組第 199 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第 45 案討論  
決議。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  
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先生對於罷免案之相關發言，係個人意見表述，與  
宣傳活動無關，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 第十二案

案由：民眾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  
案，○○○先生於臉書留言「罷免不能宣傳是奇怪的事……」  
等資訊，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  
議案

說明：

- 一、依○○○君 104 年 2 月 12 日首長信箱留言及中央選舉委員  
會 104 年 3 月 17 日中選法字第 1040000587 號函辦理(如附  
件)。
- 二、檢舉人所附資料係○○○先生於臉書留言「罷免不能宣傳  
是奇怪的事……」等資訊。
- 三、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及第 110

條第 1 項。

四、本案併同監察小組第 199 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第 46 案討論  
決議。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  
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先生於臉書敘述「罷免不能宣傳是奇怪的事……」  
等資訊，係個人意見表述，而台灣為民主國家並非共產國  
家，不得隨意限制民眾發表個人意見，本案不構成違反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 第十三案

案由：民眾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  
案，臉書上留言罷免案相關資訊，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一、依○○○君 104 年 2 月 14 日首長信箱留言及中央選舉委員  
會 104 年 3 月 16 日中選法字第 1040000572 號函辦理(如附  
件)。

二、檢舉人所附資料係○○○議員及○○○先生於臉書上留言  
罷免案相關資訊。

三、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及第 110 條第 1 項。

四、本案併同監察小組第 199 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第 48 案討論決議。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議員及○○○先生於臉書上敘述罷免案相關資訊，未逾越本會所印發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公告內容，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 第十四案

案由：民眾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團體於臉書宣傳「罷前之夜」，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 一、依○○○君 104 年 2 月 14 日首長信箱留言辦理(如附件)。
- 二、檢舉人所附資料係團體於臉書宣傳「罷前之夜」。
- 三、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及第 110 條第 1 項。

四、本案併同監察小組第 199 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第 50 案討論  
決議。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  
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團體於臉書敘述「罷前之夜」，僅係引述有該活動，並未從  
事宣傳，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 第十五案

案由：民眾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  
案，於家中接獲宣傳罷免投票電話，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  
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3 月 24 日中選法字第 1040021475  
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檢舉人所附資料係於家中接獲宣傳罷免投票電話。

三、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及第 110  
條第 1 項。

四、本案併同監察小組第 199 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第 51 案討論  
決議。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檢舉人以英文書寫，檢舉內容與宣傳活動無關，無從理解陳述之具體事件，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 第十六案

案由：民眾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根據○○○報刊載有團體派出按電鈴部隊催票，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 一、依○○○君 104 年 2 月 15 日首長信箱留言辦理(如附件)。
- 二、檢舉人所附資料係根據○○時報刊載有團體派出按電鈴部隊催票。
- 三、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及第 110 條第 1 項。
- 四、本案併同監察小組第 199 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第 52 案討論決議。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民眾檢舉根據○○○報刊載有團體派出按電鈴部隊催票，亦未提供被檢舉人姓名，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 第十七案

案由：民眾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先生在臉書上貼「藏頭詩」及指出罷免不能宣傳是奇怪的事等留言，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 一、依○○○君、○○○君、○○○君、○君 104 年 2 月 13 日首長信箱留言、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3 月 16 日中選法字第 1040000572 號函及 104 年 3 月 24 日中選法字第 1040000636 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檢舉人所附資料係○○○先生在臉書上貼「藏頭詩」及指出罷免不能宣傳是奇怪的事等留言。
- 三、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及第 110 條第 1 項。
- 四、本案併同監察小組第 199 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第 53 案討論決議。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先生在臉書上貼「藏頭詩」及指出罷免不能宣傳是奇怪的事等留言屬個人意見表述，他人對文章內容作不同之解讀，與宣傳活動無關，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 臨時提案第一案

案由：○○○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民眾印製罷免海報，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 一、依○○○君 104 年 2 月 10 日檢舉函辦理(如附件)。
- 二、○○○檢舉民眾印製罷免海報，案經本會以電子郵件請其補充具體事證及佐證資料，其回復僅檢附海報圖片 1 張，並未敘明張貼地點及由何人張貼(如附件)。
- 三、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及第 110 條第 1 項。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海報印有「02.14 依規定當日港湖人放罷免假不論支持、反對，請為自己出門投票」字樣，係引述政府公開資訊，且未敘明張貼地點及由何人張貼，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 臨時提案第二案

案由：○○○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民眾於網路公布微電影宣傳罷免相關資訊，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 一、依○○○君 104 年 2 月 10 日檢舉函辦理(如附件)。
- 二、○○○檢舉民眾於網路公布微電影宣傳罷免相關資訊，案經本會以電子郵件請其補充具體事證及佐證資料，其回復網址資料如附件。
- 三、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及第 110 條第 1 項。

辦法：如認已構成裁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網路微電影有罷免相關資訊，內容隱含 2 月 14 日有罷免投票，未逾越本會所印發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

蔡正元罷免案公告內容，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丙>臨時動議：**

散會：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上午 11 時 20 分。